

監管概覽

儘管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但本集團的大部分經營活動在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本節載列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若干方面的概要。

與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在中國設立、營運及管理企業實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其最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倘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事宜均受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修訂和頒佈，並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起生效，載列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的目錄。未列入目錄的產業通常開放予外商投資，惟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明令禁止或限制者除外。

與產品責任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最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且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證產品質量安全。售出的產品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給終端客戶或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1.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2.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3.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

監管概覽

根據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生效的《電子信息產品污染控制管理辦法》，電子信息產品銷售者應當嚴格限制進貨渠道，拒絕銷售不符合電子信息產品有毒、有害物質或元素控制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電子信息產品等。

與稅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內商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此外，居民企業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或該等根據國外城市（地區）法律成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於中國境內的企業，需繳納產生自中國境內及境外的企業所得稅。於中國境內成立機構或總部的非居民企業須按照來自中國及其機構或公司的收入以及來自中國境外但其與該企業所成立的機構或公司存有實質關係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倘非居民企業並無於中國成立機構或公司，或與該企業所成立的機構或公司並無任何實質關係，彼等則須繳納有關來自中國收益的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最後修訂及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稅率應為17%。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將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及其附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提供交通運輸業、郵政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服務（「應稅服務」）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人。納稅人提供應稅服務，應當繳納增值稅，不再繳納營業稅。「應稅服務」是指陸路運輸服務、水路運輸服務、航空運輸服務、管道運輸服務、郵政普遍

監管概覽

服務、郵政特殊服務、其他郵政服務、研發和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鑒證諮詢服務、廣播影視服務。提供現代服務業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除外)，稅率為6%。

有關股息的稅項

根據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通過《<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三議定書》的最後修訂，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給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一方，按照該一方法律徵稅，但是，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另一方的居民，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1)如果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資本的公司，為股息總額的5%；(2)在其他情況下，為股息總額的10%。

香港及中國的轉讓定價調整

香港

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香港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20(2)條，倘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與一名與其有密切聯繫而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經營業務，而該經營之方式安排至使該名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不獲任何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或使其獲得少於通常可預期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則該名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稅務條例第61A條訂明，倘訂立或實行有關交易之人士的唯一或主要目的為獲得稅項利益(指對繳稅法律責任的規避或延期，或稅額的減少)之結論經作出，則有關人士的稅項法律責任將評定為(a)猶如該項交易或其任何部分不曾訂立或實行；或(b)以主管機構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評定，用以消弭原可獲得的稅項利益。

稅務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頒佈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因轉讓定價或利潤再分配調整而享有的雙重徵稅豁免，使得香港納稅人於因另一國家稅務機關所作出之轉讓定價調整而產生的雙重徵稅的情況下，可根據香港與該國家(與香港簽訂稅務安排之國家包括中國)之稅收協定申索寬免。

監管概覽

中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實施細則和《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特別納稅調整辦法」)，由(其中包括)受共同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買賣及轉讓產品的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實施細則和特別納稅調整辦法，關聯方交易應遵守獨立交易原則；倘關聯方交易未有遵守獨立交易原則而導致企業應納稅所得減少，稅務機關有權按照相關程序作出調整。根據上述法律法規，任何公司與另一家公司訂立關聯方交易，應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交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惟企業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可獲豁免編製其他同期資料文檔：(1)關聯方採購／銷售交易之年度金額低於人民幣2億元及其他關聯方交易的年度金額低於人民幣4千萬元；(2)關聯方交易根據有效預約定價安排進行；或(3)外資股權百分比低於50%，而關聯方交易僅與境內企業進行。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強化跨境關聯交易監控和調查的通知》(國稅函[2009]363號)，倘屬跨國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從事單一生產(來料加工或進料加工)、分銷或合約研發或任何其他有限功能和承擔風險的企業出現虧損，無論該中國企業是否達到上述關聯方交易的標準，均應準備相關資料，並於次年六月二十日之前報送相關稅務機關。除特別納稅調整辦法訂明者外，企業應在次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編製本年度同期文件，並在稅務當局提出要求後20日內提交該等文件。

與外幣兌換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監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最後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就經常項目通常可自由兌換，包括股息分派以及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但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返程投資及投資中國境外證券，除非取得外管局的事先批准。外商投資企業獲准許將其溢利或股息以外幣自其外匯賬或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通過經營外匯業務的授權銀行匯出。

根據外管局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管局37號文」)，(a)中國居民(「中國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指中國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

監管概覽

直接設立或控制的企業)出資前，應向外管局地方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及(b)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中國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外管局地方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根據外管局37號文，未有遵守該等登記程序或會遭受處罰。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及海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將由銀行遵照13號文直接審核及處理，外管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與勞工保護監管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分別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於二零零九年修訂)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一二年修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主與僱員建立勞動關係時，應當簽訂勞動合同。

根據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應辦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基本養老、醫療及失業保險的供款人為僱主及僱員雙方。僱主亦應辦理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供款由僱主支付，而非僱員。僱主應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向地方社會保險機構辦理登記。此外，僱主應當自行申報、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根據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相關銀行為其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企業亦有責任及時為其僱員全額及時繳存住房公積金。

監管概覽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根據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最後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開發的軟件自其開發後即時自動受到保護，而毋須經申請或審批。軟件著作權可向指定的機關辦理登記，一經登記，由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將為著作權的所有權及其他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

中國境內投資監管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頒佈以及其後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訂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在鼓勵類或允許類領域投資設立公司，應向公司登記機關提出申請，而毋須省級商務部門進一步許可。